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南沙区促进商贸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第七、第八条 奖励兑现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3〕6号）规定，我局现开展第七条鼓励消费场景升级改造和第八条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奖励兑现工作。请各镇街认真组织实施，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集中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逾期不申请视为企业自愿放弃申请。

二、申报流程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index>）搜索对应事项名称查看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向政策兑现窗口（南沙人才一站式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三、办事地址和受理时间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3: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兑现事项的具体情况可与我局工作人员联系。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2栋10层商务局

联系方式: 020-39910597

特此通知。

- 附件: 1.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3〕6号)
- 2.鼓励消费场景升级改造奖励政策申报指南
- 3.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奖励政策申报指南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2024年6月24日

(联系人: 雷乐珩、梁永锋, 联系电话: 39910597)